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12:00-12:30时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0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妍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相关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潘为民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监事会主席李妍女士于2017年10月18日向公司递交了关于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提名潘为民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22日

附件一：

监事简历：

潘为民先生，1975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汉口分校化学工程，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任三朋友电电线厂QE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住友电工松岗电子线制造厂QA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任金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高级质量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4年7月起至今，任时代华影品管部经理；

潘为民先生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潘为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